

信息披露

B048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健信超导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项目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本公司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本公司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本公司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五)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

(六)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 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定期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本公司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四、审议程序

(一) 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本公司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五)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 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不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投资期限

公司拟不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本公司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七、审议程序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不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投资期限

公司拟不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本公司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八、审议程序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不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投资期限

公司拟不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本公司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九、审议程序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不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投资期限

公司拟不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本公司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十、审议程序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不